

江苏耐玛鑫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氮气弹簧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江苏耐玛鑫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 一、验收监测报告
- 二、验收小组意见
- 三、其他事项说明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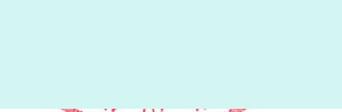
江苏耐玛鑫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氮气弹簧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6)华开(验收)字第(CZWJ003)号

建设单位:  江苏耐玛鑫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1. 12. 12
[Redacted signature area]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3204121951085

填表人:

建设单位 江苏耐玛鑫精密机械有限
公司 (盖章)

[Redacted stamp area]

041219425B1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编制单位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盖章)

[Redacted stamp area]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204121951085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氮气弹簧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耐玛鑫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太湖大道 2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氮气弹簧				
设计生产能力	详见表 2-1				
实际生产能力	详见表 2-1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2 月 1 日~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玖玖嘉一超声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玖玖嘉一超声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30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万元）	2000	本期环保投资实际概算（万元）	30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9 号，2014 年 4 月修订）；</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p> <p>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p> <p>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9、《江苏耐玛鑫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氮气弹簧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5年5月）；</p> <p>10、《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耐玛鑫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氮气弹簧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5月19日，常武环审[2025]137号）；</p> <p>11、江苏耐玛鑫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本次验收为全部验收，验收相关排放标准如下：</p> <p>1、废水</p> <p>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区内低温蒸发器处理后回用于清洗，不外排，回用水质标准企业根据生产需求自行规定；生活废水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后，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0%;">接管标准浓度限值</th> <th style="width: 4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5~9.5</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r> <tr> <td>氨氮</td> <td>45</td> </tr> <tr> <td>TP</td> <td>8</td> </tr> <tr> <td>TN</td> <td>7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2 回用水标准限值（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指标</th> <th style="width: 40%;">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40%;">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COD</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企业回用水质要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石油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p>本项目产生的抛光粉尘经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的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排放口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10%;">取值表号及级别</th> <th style="width: 10%;">污染物指标</th> <th style="width: 10%;">标准限值</th> <th style="width: 30%;">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TP	8	TN	70	指标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COD	企业回用水质要求	400	SS	200	石油类	50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监控位置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3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污染物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TP	8																																						
TN	70																																						
指标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COD	企业回用水质要求	400																																					
SS		200																																					
石油类		50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监控位置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3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3、噪声

项目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详见表1-3。

表 1-3 实际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位置	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区标准	65	55

4、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4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总量 (t/a)	来源文号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0
		COD	0.96
		SS	0.72
		氨氮	0.084
		总磷	0.012
		总氮	0.12
			常武环审[2025]137号及环评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概况：

江苏耐玛鑫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太湖大道 21 号，是一家专业从事氮气弹簧研发、制造和销售的专业化企业，公司在氮气弹簧的结构、耐磨性、密封性及加工工艺方面拥有六项国家专利技术，是科技创新型企业。

成立初始，企业租用江苏慧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腾龙路 2 号的生产厂房，建设“年产 2 万只/年氮气弹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7 月 6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武行审投环【2018】179 号），并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企业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2MA1MCBDFX0001Y。

2025 年江苏耐玛鑫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计划扩大产能和产线，搬迁至西太湖新厂址进行生产，同年 5 月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氮气弹簧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2025 年 11 月，本项目已全部建成并已实现稳定运行，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派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委托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2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结合其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及厂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期项目建设规模具体详见表 2-1，主体信息、贮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建设情况具体详见表 2-2。

表 2-1 本期项目建设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全厂实际 员工数量	实际生产 班制	实际工 作天数	年工作 时间
氮气弹簧	30 万只/年	30 万只/年	100 人	两班制，每 班工作 8h	300 天	4800h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地点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太湖大道 21 号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太湖大道 21 号	平面布局图发生局部调整	
	建设内容	新增员工 100 人，投资 2000 万元，租用常州苏南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空置厂房 7000 平方米进行项目建设，建设氮气弹簧生产项目	新增员工 100 人，投资 2000 万元，租用常州苏南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空置厂房 7000 平方米进行项目建设，建设氮气弹簧生产项目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产品方案	见表 2-1	见表 2-1	与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	见表 2-3	见表 2-3	见表 2-3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废气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区内蒸发器处理后回用于清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武宜运河。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区内蒸发器处理后回用于清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武宜运河。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生活废水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厂界噪声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与环评一致，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值满足标准要求。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设有一个 30m ² 的一般固废堆场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设有一个 30m ² 的危废仓库	建设位置发生变化	建设位置发生变化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仪器一览表

种类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已建数量(台)	未建数量(台)	备注
生产设备	数控车床	M08JL5L-2/HTC3650/M08JL5L-2 等	26	26	0	与环评一致
	加工中心	850 等	6	8	0	增加 2 台，未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且机加工属于环评豁免工艺
	钻攻中心	DV640	2	2	0	与环评一致

	攻丝机	CT12	1	1	0	与环评一致
	立钻	ZX50F	2	2	0	与环评一致
	环保砂轮机(自带除尘装置)	200	2	3 (2用1备)	0	增加1台作为备用设备
	自动抛光机	XY-200	3	3	0	与环评一致
	行架机器人	/	18	18	0	
	超声波清洗设备	包括1个清洗槽(有效容积0.2m ³)、2个水洗槽(单个有效容积0.2m ³)、2个烘干槽(单个有效容积0.2m ³)	1	1	0	
	激光打标机	KT-LF20R	3	3	0	
	打孔机	定制	2	2	0	
	气动压机	JBS-80T	3	3	0	
	自动充气设备	/	3	3	0	
检验设备	粗糙度仪	SJ-210	1	1	0	
	偏摆仪	/	0	1	0	
	洛氏硬度计	HR-150C	1	2	0	
	影像测量仪	WH-3020D	1	1	0	
	视频显微镜	BTL-100	1	1	0	
	盐雾腐蚀试验箱	LRHS-108-RY	1	1	0	
	维氏硬度计	WH-65T	1	1	0	
	金相切割机	WH-65T	1	1	0	
	金相镶嵌机	WH-2B	1	1	0	
	金相磨抛机	WH-2X	1	1	0	
	液压机	Y41-2TA	1	1	0	
	液压机	Y41-10TA	1	1	0	
	辊压机	LP-5U37	1	1	0	
	气动测试机	/	1	1	0	
	卧式液压机	15T	1	1	0	
	微机控制气弹簧力特性试验机	WQT-100	1	1	0	
	气弹簧试验机	/	0	1	0	
	数显式推拉力计	HP-500	0	1	0	
公辅设备	空压机	BG30APM	1	1	0	与环评一致
环保设备	布袋除尘器	5000m ³ /h	1	1	0	与环评一致
	低温蒸发器	0.5t/d	1	1	0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本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表

名称	主要成分或规格	环评年耗量 (单位/a)	实际用量(单位/a)	变化情况
圆钢	42CrMo	750t	750t	与环评一致
		35 万升	35 万升	
		5t	5t	
		1t	1t	
		0.8t	0.8t	
		0.07t	0.07t	
		1.2t	1.2t	
	管 支 物	0.3t	0.3t	
	活 其	0.3t	0.3t	
		0.5t	0.5t	
	向	30 万套	30 万套	
	阀等			
氯化钠	/	0.005t	0.005t	
包装盒	/	30 万只	30 万只	
纸箱	/	1.5 万只	1.5 万只	

2、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自来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①生活用水：

根据企业实际水费单计算，本项目全厂生活用水量为 2700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160t/a。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②生产用水：

a.切削液用水

本项目切削液添加自来水配制成溶液，兑水比例 1:15，用于机加工生产，自来水消耗量为 75t/a，以水汽形式挥发或进入废切削液中。

b.氯化钠用水

本项目盐雾腐蚀试验箱运行需要使用 5%的氯化钠溶液，年用氯化钠 5kg，则用水量为 0.1t，循环使用，不外排。

c.清洗用水

本项目机加工后的 75% 的工件需使用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去除工件表面的油污和灰尘。设置 1 个清洗槽和 2 个水洗槽，其中清洗槽需要添加清洗剂（年用量为 0.3t/a）、水基防锈剂（年用量为 0.3t/a）和自来水（清洗剂与纯水的比例为 1:20）进行清洗，水洗槽仅需加入自来水进行漂洗，单个槽的有效容积均为 0.2m³，则清洗水量为 0.2m³，清洗 10 天更换一次，年生产 300 天，每年清洗更换次数 30 次，则清洗用水为 18m³/a，清洗工段损耗以 10% 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16.2m³/a，经收集后经厂区内低温蒸发器处理后回用于清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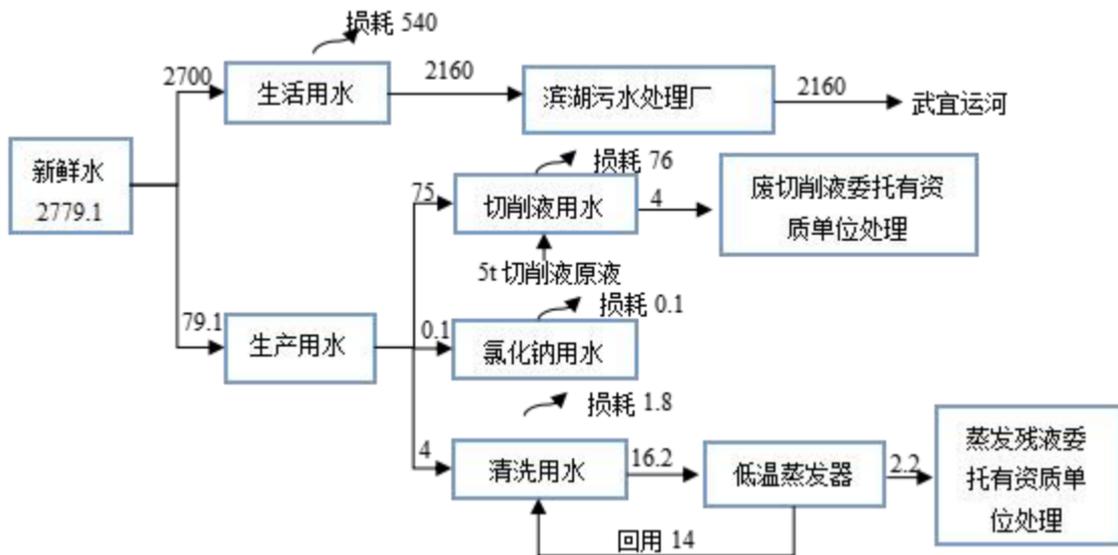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产品为氮气弹簧，具体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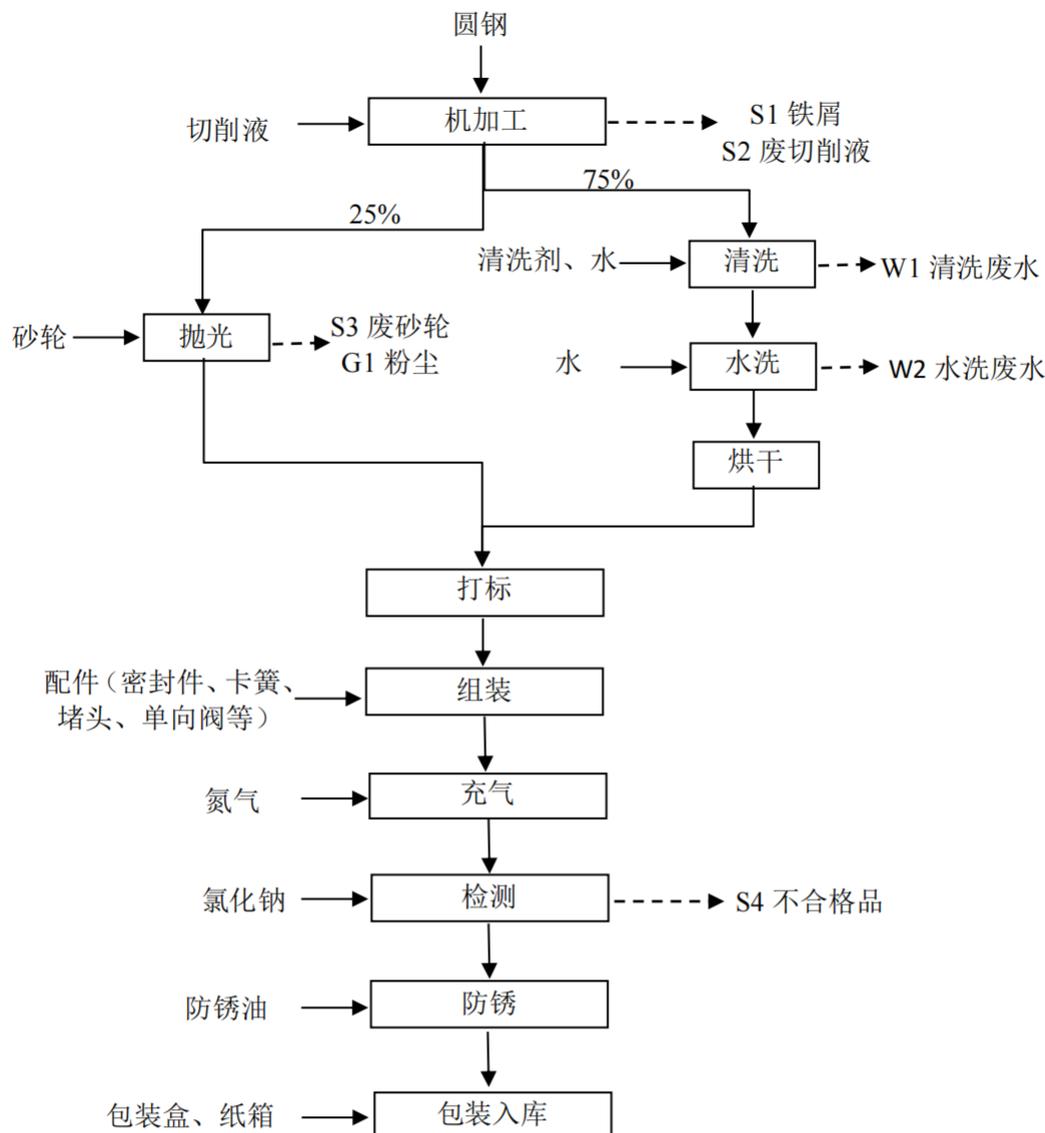


图 2-2 氮气弹簧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工艺与环评一致

工艺流程简述：

机加工：将外购的圆钢利用数控车床、加工中心、钻攻中心、攻丝机、立钻等设备进行机械加工，根据产品需求的尺寸加工成一个密闭的气缸，其中数控车床和加工中心需要用到切削液保护设备刀头，此过程会产生铁屑 S1 和废切削液 S2。根据客户需求将机加工后 25% 的工件进行抛光处理，75% 的工件进行清洗、水洗和烘干处理。

抛光：利用自动抛光机或环保砂轮机对机加工后的工件进行抛光打磨，使工件表面光亮且平整，使用砂轮，此过程会产生废砂轮 S3 和少量粉尘 G1。

清洗：将机加工后的工件置于超声波清洗机内清洗工件表面的油污和灰尘，加入清洗剂和防锈剂进行清洗，清洗剂、防锈剂与水的比例为 1: 1: 20，清洗温度为 60℃，电加热，清洗时间为 30min，清洗废水 W1 经过厂内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由于清洗温度远低于测试环境温度（105℃），废气产生量极少，环评未做定量分析。

水洗：清洗过后的工件需要进行水洗，仅添加自来水，水洗温度为 60℃，电加热，水洗时间为 20min，水洗废水 W2 经过厂内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

烘干：水洗后的工件通过超声波清洗机自带的烘干槽进行烘干，烘干温度为 90℃，电加热，烘干时间为 5min。由于烘干工段温度远低于测试环境温度（105℃），废气产生量极少，环评未做定量分析。

打标：利用激光打标机对工件进行字符标记。

组装：人工利用打钻机、气动压机对打标后的工件进行组装，组装用到相关配件，包括密封件、卡簧、堵头、单向阀等。

充气：利用自动充气设备将氮气充入工件中。

检测：利用偏摆仪、粗糙度仪、洛氏硬度计、影像测量仪、视频显微镜、盐雾腐蚀试验箱、维氏硬度计、金相切割机、金相镶嵌机、金相磨抛机、液压机、气动测试机、卧式液压机、微机控制气弹簧力特性试验机、气弹簧测试机和数显式推拉计对产品进行检测。检测内容包括：偏摆仪用于检测产品的径向圆跳动、径向跳动、椭圆度、端面精度误差和端面圆跳动误差，粗糙度仪用于检测产品表面粗糙度，洛氏硬度计和维氏硬度计用于检测产品的硬度，影像测量仪用于检测产品的圆弧及角度，视频显微镜用于检测产品外观缺陷及尺寸测量，盐雾腐蚀试验箱用于检测产品盐雾耐腐蚀度（用到 5%的氯化钠溶液，循环使用），金相切割机、金相镶嵌机、金相磨抛机用于检测产品金属的金相组织，液压机、气动测试机、卧式液压机、微机控制气弹簧力特性试验机和气弹簧试验机用来检测产品的寿命，数显式推拉力计用来检测产品的负荷情况。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4。

防锈：检测合格的产品浸入防锈油中进行防锈处理成为成品。

包装：成品进行包装后入库，包装用到包装盒和纸箱。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区内蒸发器处理后回用于清洗，不外排；生活废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水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间歇	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清洗废水	COD、SS、石油类	经厂区内蒸发器处理后回用于清洗，不外排	



图 3-1 生活污水走向图

2、废气

本项目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表 3-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抛光粉尘	颗粒物	间歇	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数控车床、加工中心、钻工中心、立钻等，其主要噪声产生处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噪声来源及处理方式

噪声源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工序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数控车床、加工中心、钻工中心、立钻等	噪声	设备运行	持续	所有设备仪器均设于车间内，布局合理，所有设备经墙体屏蔽、距离衰减后综合噪声较小

4、固体废弃物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铁屑、废砂轮、除尘器收尘及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包装桶、蒸发残液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含油手套抹布经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如下：

表 3-4 固废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名称		属性	原废物代码	新名录废物代码	生产工序	形态	原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铁屑		一般固废	900-001-S17	900-001-S17	机加工	固	37.5	37.5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砂轮			900-099-S59	900-099-S59	抛丸	固	0.5	0.5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3	除尘器收尘			900-099-S17	900-099-S17	废气处理	固	0.371	0.371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4	不合格品			900-001-S17	900-001-S17	检测	固	3.75	3.75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900-006-09	900-006-09	机加工	固	4	4	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处置，详见附件危废处置协议
4	废包装物	含油废包装桶		900-249-08	900-249-08	原料包装	固	0.806	0.806		
5		其余废包装桶		900-041-49	900-041-49			0.048	0.048		
6	蒸发残液			772-006-49	772-006-49	废水处理	液	2.2	2.2		

10	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豁免)	900-041-49 (豁免)	清洁设备	固	0.05	0.05	委托环卫部门 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处 理
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员工生活	固	15	15		

项目厂内已设置 1 个一般固废堆场和 1 个危险仓库，面积均为 30m²，危废仓库位于车间四层南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经袋装/桶装后运往危废临时存放场所统一贮存，可有效防止危废分散贮存所引发的二次污染问题。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进行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位于车间一层南侧，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进行建设；同时，固体废弃物暂存场地满足防风、防雨、防渗、防腐等措施。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5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并安排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危废仓库放置黄沙、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污染物排放口均按规范化要求设置，依托园区的一个雨水总排口，一个污水总排口，并设置了环保标识牌。
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于2025年7月4日变更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2MA1MCBDFX0001Y。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经查，此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需以新带老。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4-1 环评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环评 结论	<p>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符合现行环保法律法规、环保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各项污染物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属性。本项目在加强管理和严格规范操作，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小，在环境风险可接受范围内。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p> <p>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规模、工艺流程、设备布局、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得出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布局和污染防治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p>
----------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常武环审[2025]137号）	验收现状
一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已投资2000万元，在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太湖大道21号建设了氮气弹簧生产项目。
二	<p>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二）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有关标准。</p> <p>（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一）已落实。清洗废水经厂区内蒸发器处理后回用于清洗，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武宜运河。经监测，回用水符合企业需求标准，污水排放口污水达标排放，监测数据详见表七-废水。</p> <p>（二）已落实。经监测，各类废气达标排放，监测数据详见表七-废气。</p> <p>（三）已落实。本验收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监测数据详见表七-噪声。</p> <p>（四）已落实。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均规范处置，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p> <p>（五）已落实。依托园区的雨污水总排口，已设置规范化标识牌。</p>
三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	经核算，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符合总

	位：吨/年）：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2400，化学需氧量≤0.96，氨氮≤0.084、 总磷≤0.012。 （二）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量控制要求。
四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本项目已配套环境保护措施，已与主体工程一并投产使用。编制验收报告后将于网站公开验收报告。
五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六	企业应对污水治理、废气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已建立相关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已做风险安全辨识。
七	项目代码：2408-320450-89-01-808001。	/

三、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该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 4-3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地点	1、项目重新选址。 2、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平面布局图发生局部调整。其余与环评一致	否，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p>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增加 2 台加工中心（机加工属于环评豁免工艺），增加 1 台环保砂轮机作为备用设备，增加 1 台偏摆仪、1 台洛氏硬度计、1 台气弹簧试验机和 1 台数显式推拉计，均属于物理测试，可满足生产要求，其余与环评一致</p>	<p>否，未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p>
环境保护措施	<p>1、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2、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3、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与环评一致</p>	<p>否</p>

综上，建设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具体分析方法见下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标准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5.2、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1	COD 消解器	HRJC/YQ-B003 HRJC/YQ-B060
2	可见分光光度计	HRJC/YQ-A020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RJC/YQ-A005
4	电子天平	HRJC/YQ-A004
5	红外测油仪	HRJC/YQ-A018
6	便携式 pH 计	HRJC/YQ-C029
7	可见分光光度计	HRJC/YQ-A020
8	多功能声级计	HRJC/YQ-C012
9	声校准器	HRJC/YQ-C024
1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RJC/YQ-A017
11	电子天平	HRJC/YQ-A002

5.3、质量控制要求

(1) 质控要求

监测人员均需有江苏省社会化环境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均须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必须经过校准。监测数

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工况的要求：验收监测应在满足 75%或 75%以上负荷或国家及地方标准中所要求的生产负荷的条件下进行。

废气采集质控要求：固定源废气采样质量保证要求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中 13.3 现场监测的质量保证执行。现场采集全程序空白样。

废水采集质控要求：每批水样，除 pH、悬浮物外，其余项目均需加采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样品除悬浮物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

噪声监测质控要求：噪声测量仪器在每次测量前后应在现场用声校准器进行声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应大于 0.5dB，否则测量无效；当测量值与环境噪声背景值相差 10dB 以内时，要进行背景修正。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要求：

测定全程序空白，测定值应小于方法检出限，当全程序空白测定值不合格时，应查找原因。

每批样品分析时，空白样品对被测项目有响应的，至少测定一个实验室空白值（含前处理），对出现空白值明显偏高时，应仔细检查原因，以消除偏高的因素。

除悬浮物外的项目，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加上现场采集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共增加不少于 20%~30%的平行样，各种分析项目的平行样相对偏差或相对允许差应符合要求。

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于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样品分析。

表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质量控制统计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合格率 (%)	标样或自配 标准溶液 (个)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24	4	16	100	---	---	1	100
氨氮	8	4	50	100	1	100	---	---
总磷	8	4	50	100	2	100	---	---

石油类	16	---	---	---	---	---	2	100
总氮	8	4	50	100	1	100	---	---

表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仪器名称	测试前 校准值 (dB)	测试后 校准值 (dB)	标准声源值 (dB)	允差 (dB)	校准结果
2025年 12月01日	多功能 声级计	93.8	93.8	94.0	±0.5	合格
2025年 12月02日	多功能 声级计	93.8	93.8	94.0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6-1，验收监测布点见附图。

表 6-1 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产污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监测点编号	验收监测/检查情况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TP、TN	/	间歇排放	★W1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清洗废水进出口	COD、SS、石油类	低温蒸发器	处理后回用于清洗，不外排	★W2、W3	
废气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 1#、2#、3#、4#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测进出口，无组织废气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噪声	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连续产生	▲N1-N4	本项目厂界四周各设 1 监测点，昼间和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固废	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托运，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各工艺装置运行正常，各产品产量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详见表 7-1。

表 7-1 产品生产负荷一览表

产品	批复产能	本次验收产能	2025年12月1日 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5年12月2日 生产能力	生产 负荷
氮气弹簧	30 万只/年	30 万只/年	1000 只/d	100%	1000 只/d	100%

备注：全年工作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7.1、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1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pH	COD	SS	氨氮	TN	TP
污水总排口 ★W1	2025.12.01	7.2	96	20	6.70	11.7	4.41
		7.2	95	22	6.65	11.5	4.32
		7.1	102	23	6.79	11.1	4.50
		7.2	92	24	6.73	11.0	4.53
日均值或范围		7.1-7.2	96	22	6.72	11.3	4.44
排放限值 (mg/L)		6.5~9.5	500	400	45	70	8
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污水总排口 ★W1	2025.12.02	7.2	107	23	8.10	11.0	4.17
		7.3	102	24	8.07	11.2	4.03
		7.3	110	28	8.21	10.6	4.24
		7.2	108	26	8.15	11.4	4.30
日均值或范围		7.2-7.3	107	25	8.13	11.1	4.19
排放限值 (mg/L)		6.5~9.5	500	400	45	70	8
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评价结果		经监测，江苏耐玛鑫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各项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					

表 7-2.2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COD	SS	石油类
低温蒸发器进口★W2	2025.12.01	2540	656	1.27
		2480	652	1.27
		2550	630	1.28
		2500	662	1.24
日均值		2518	650	1.27
低温蒸发器出口★W3	2025.12.01	235	73	0.56
		238	70	0.50
		240	66	0.52
		241	64	0.52
日均值		239	68	0.53
回用水质要求 (mg/L)		400	200	/
判定		达标	达标	/
低温蒸发器进口★W2	2025.12.02	2560	644	1.22
		2620	622	1.24
		2540	636	1.20
		2600	608	1.28
日均值		2580	628	1.24

低温蒸发器出口★W3	2025.12.02	246	70	0.50
		240	66	0.52
		250	65	0.52
		245	62	0.56
日均值		245	66	0.53
回用水质要求 (mg/L)		400	200	/
判定		达标	达标	/

综上可知,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可达到企业自定的回用水水质要求,可回用于生产,其中 COD 的处理效率为 90.5%,符合环评中 90%的要求;SS 的处理效率为 89.5%,符合环评中 85%的要求。

7.2、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采样点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总悬浮颗粒物	2025.12.01	厂界上风向 O1	0.222	0.220	0.218	0.5
		厂界下风向 O2	0.343	0.348	0.345	
		厂界下风向 O3	0.367	0.370	0.367	
		厂界下风向 O4	0.350	0.353	0.357	
	2025.12.02	厂界上风向 O1	0.220	0.227	0.210	0.5
		厂界下风向 O2	0.340	0.345	0.347	
		厂界下风向 O3	0.363	0.375	0.372	
		厂界下风向 O4	0.355	0.360	0.360	
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

2025 年 12 月 1 日:晴,气温 6.8-9.4℃、湿度 58.6-65.3%RH、气压 102.4-102.7kPa、风速 2.4m/s,南风;

2025 年 12 月 2 日:晴,气温 10.4-12.5℃、湿度 51.3-58.4%RH、气压 101.1-101.3kPa、风速 2.3-2.4m/s,南风。

评价结果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边界外浓度最高点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GB 31572-2015)表 3 中标准限值。

7.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2025.12.01		2025.12.0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外 1m	58.2	49.7	59.4	52.1
▲N2	厂界南外 1m	58.1	49.9	60.1	50.4
▲N3	厂界西外 1m	60.8	50.1	61.1	52.4
▲N4	厂界北外 1m	58.8	50.6	61.4	51.6
标准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	1.检测期间, 2025年12月1日: 昼间天气晴, 南风, 风速2.4m/s; 夜间天气晴, 南风, 风速2.5m/s; 2025年12月2日: 昼间天气晴, 南风, 风速2.4m/s; 夜间天气晴, 南风, 风速2.4m/s。 2.厂界东、南、西、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	---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边界外浓度最高点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3标准。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生活污水中各个污染物pH值、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均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公司废水量和废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量均满足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表 7-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排放总量 t/a	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
废水量	2400	2160	符合
COD	0.96	0.22	
SS	0.72	0.052	
NH ₃ -N	0.084	0.016	
TP	0.012	0.009	
TN	0.12	0.024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噪声监测点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1中3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

公司已建成危险废物仓库及一般固体废物堆场, 产生固体废物分类存放, 铁屑、废砂轮、除尘器收尘及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切削液、废包装桶、蒸发残液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含油手套抹布经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达到100%, 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由表7-5可知, 本验收项目污水中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总氮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

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耐玛鑫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 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太湖大道 21 号, 是一家专业从事氮气弹簧研发、制造和销售的专业化企业, 公司在氮气弹簧的结构、耐磨性、密封性及加工工艺方面拥有六项国家专利技术, 是科技创新型企业。

成立初始, 企业租用江苏慧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腾龙路 2 号的生产厂房, 建设“年产 2 万只/年氮气弹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 年 7 月 6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武行审投环【2018】179 号), 并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企业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91320412MA1MCBDFX0001Y。

2025 年江苏耐玛鑫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计划扩大产能和产线, 搬迁至西太湖新厂址进行生产, 同年 5 月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氮气弹簧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

目前本项目已全部建成并已实现稳定运行, 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 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委托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边界外浓度最高点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3 标准。

(2)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区内蒸发器处理后回用于清洗,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回用水水质可达到企业自定的回用标准; 本项目厂区污水排口出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及 pH 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情况

公司已建成危险废物仓库及一般固体废物堆场，产生固体废物分类存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铁屑、废砂轮、除尘器收尘及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包装桶、蒸发残液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含油手套抹布经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达到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 总量控制

本验收项目污水中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总氮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污染物排放口均按规范化要求设置，依托园区的一个雨水总排口，一个污水总排口，均设置了环保标识牌。

结论：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耐玛鑫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氮气弹簧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5年5月19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现该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经现场勘察，本次验收内容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于2025年12月1日至12月2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公司废气治理、污水治理、固废处置等措施（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环境保护管理网络和制度，环保岗位的职责分明，制定了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审批意见中各项要求基本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江苏耐玛鑫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氮气弹簧生产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项目验收。

注 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图附件：

一、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检测点位图

二、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及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2 项目检测报告

附件 3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4 工况单

附件 5 环保设施风险安全辨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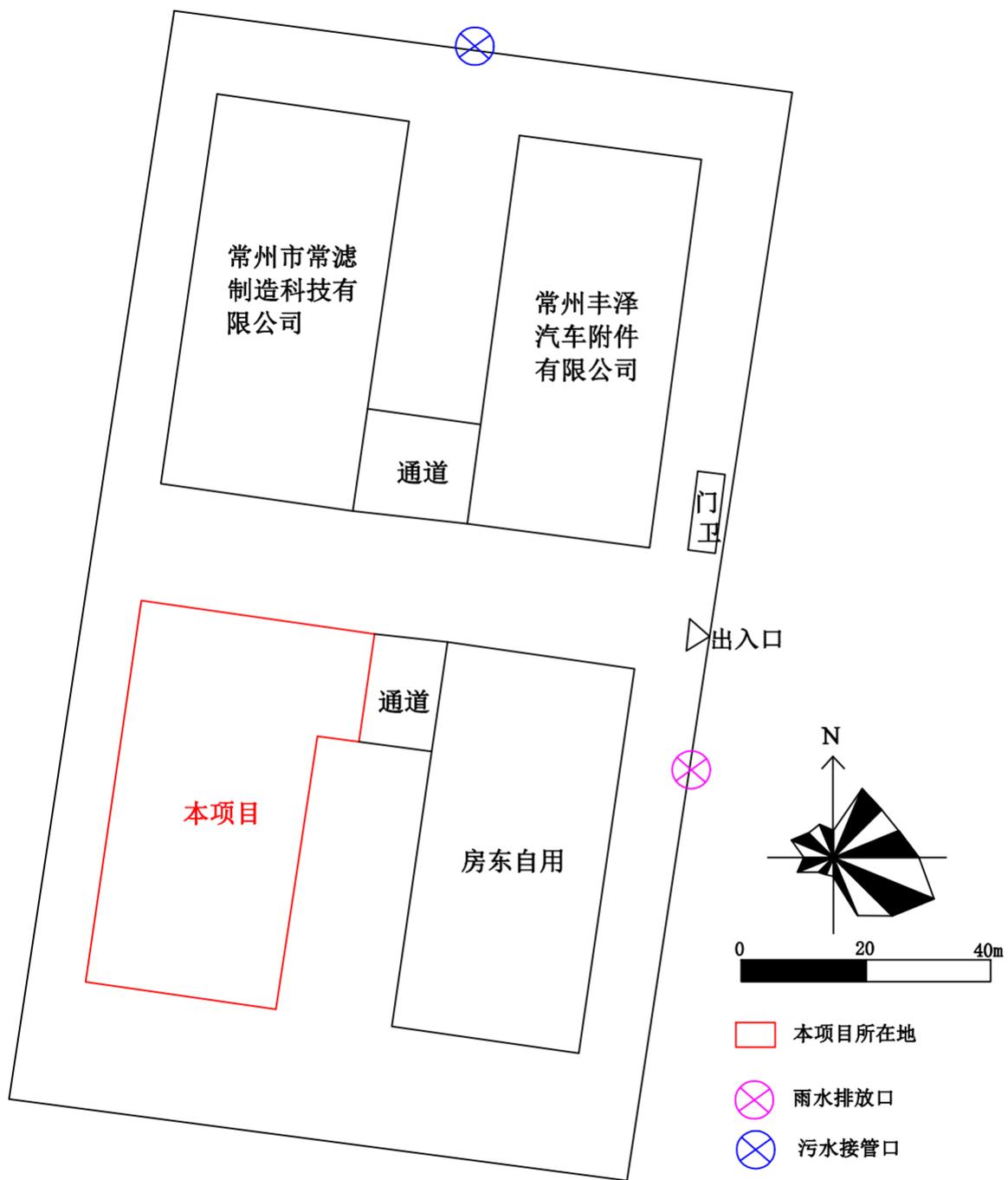
附件 6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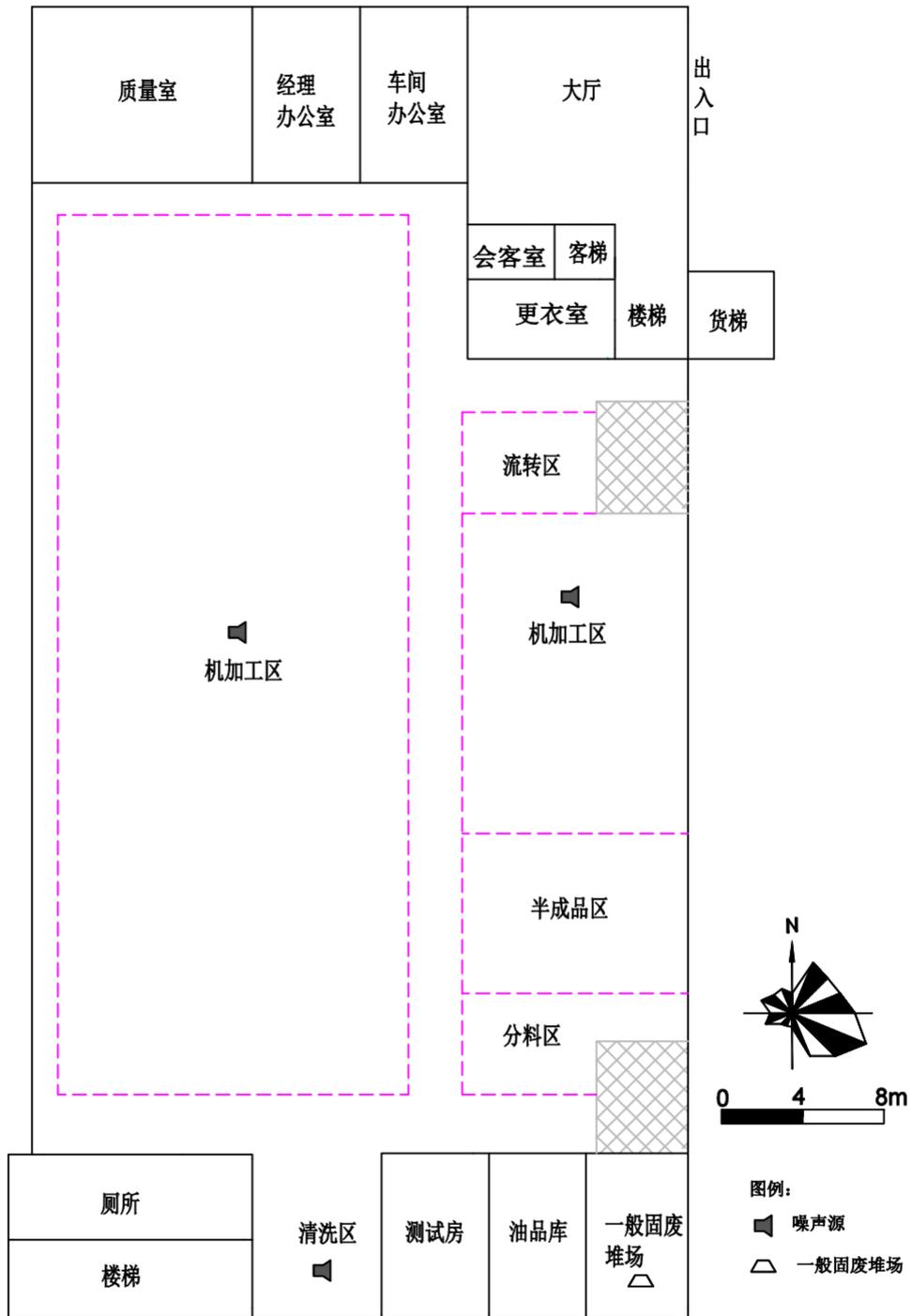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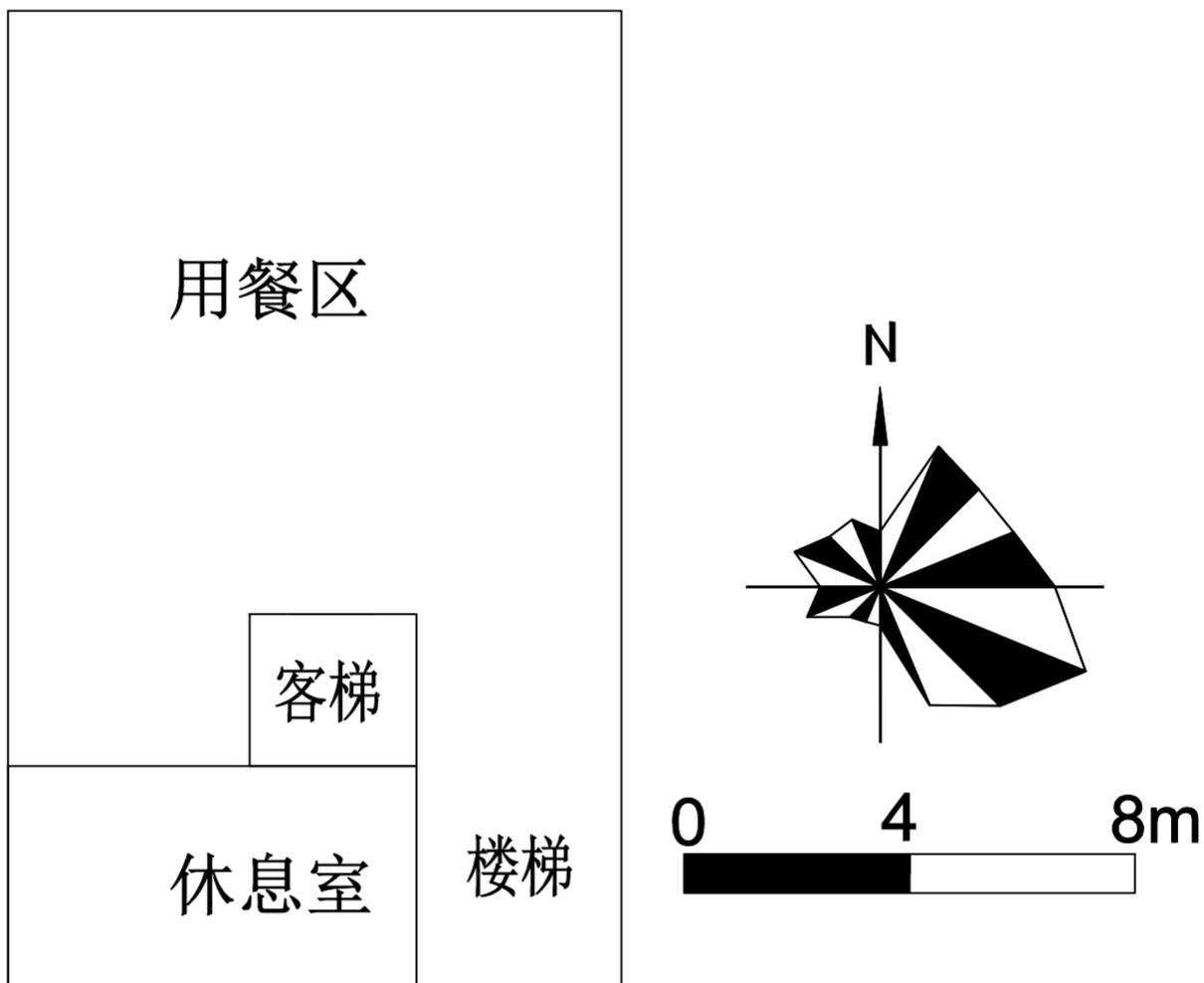
附图2 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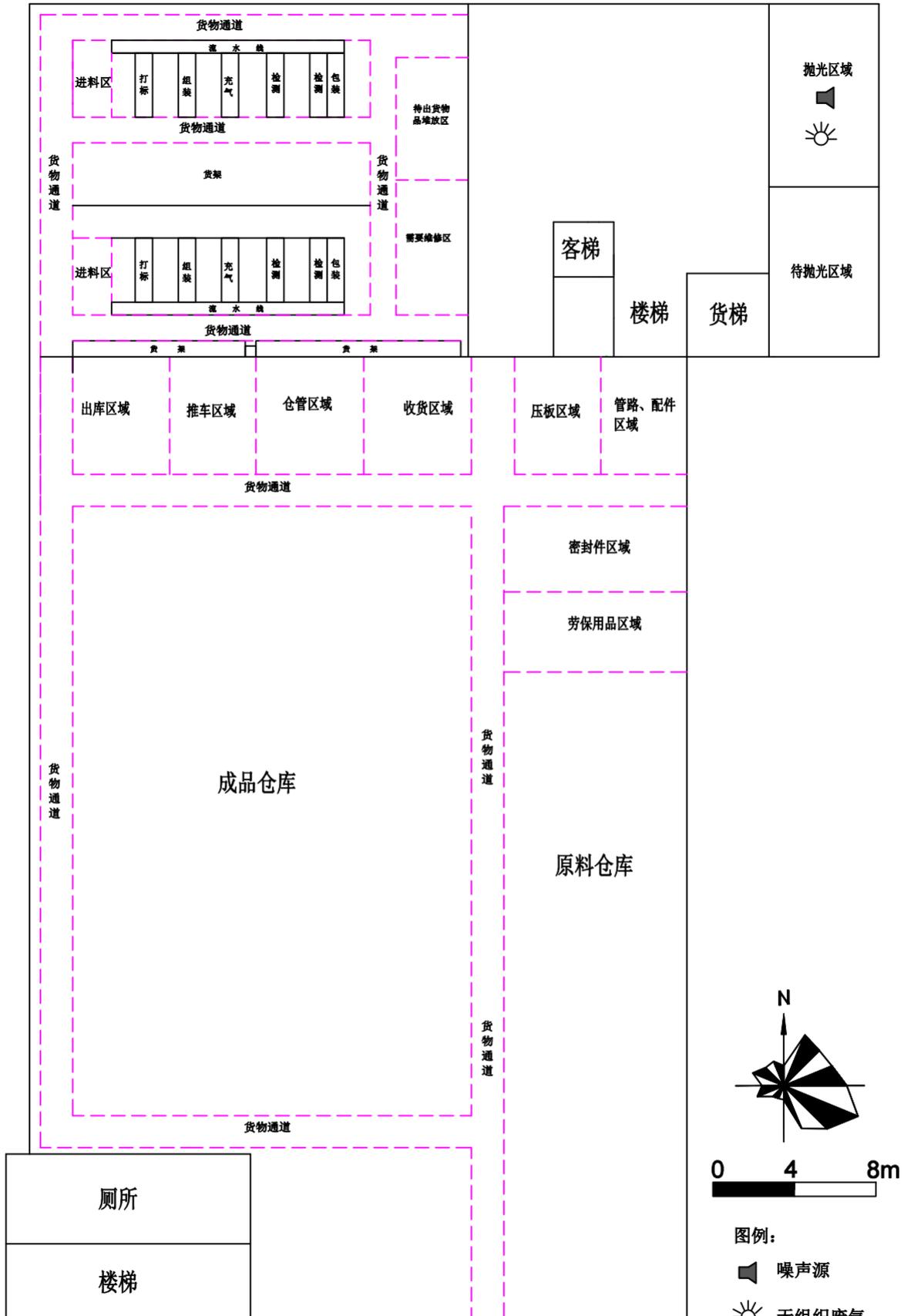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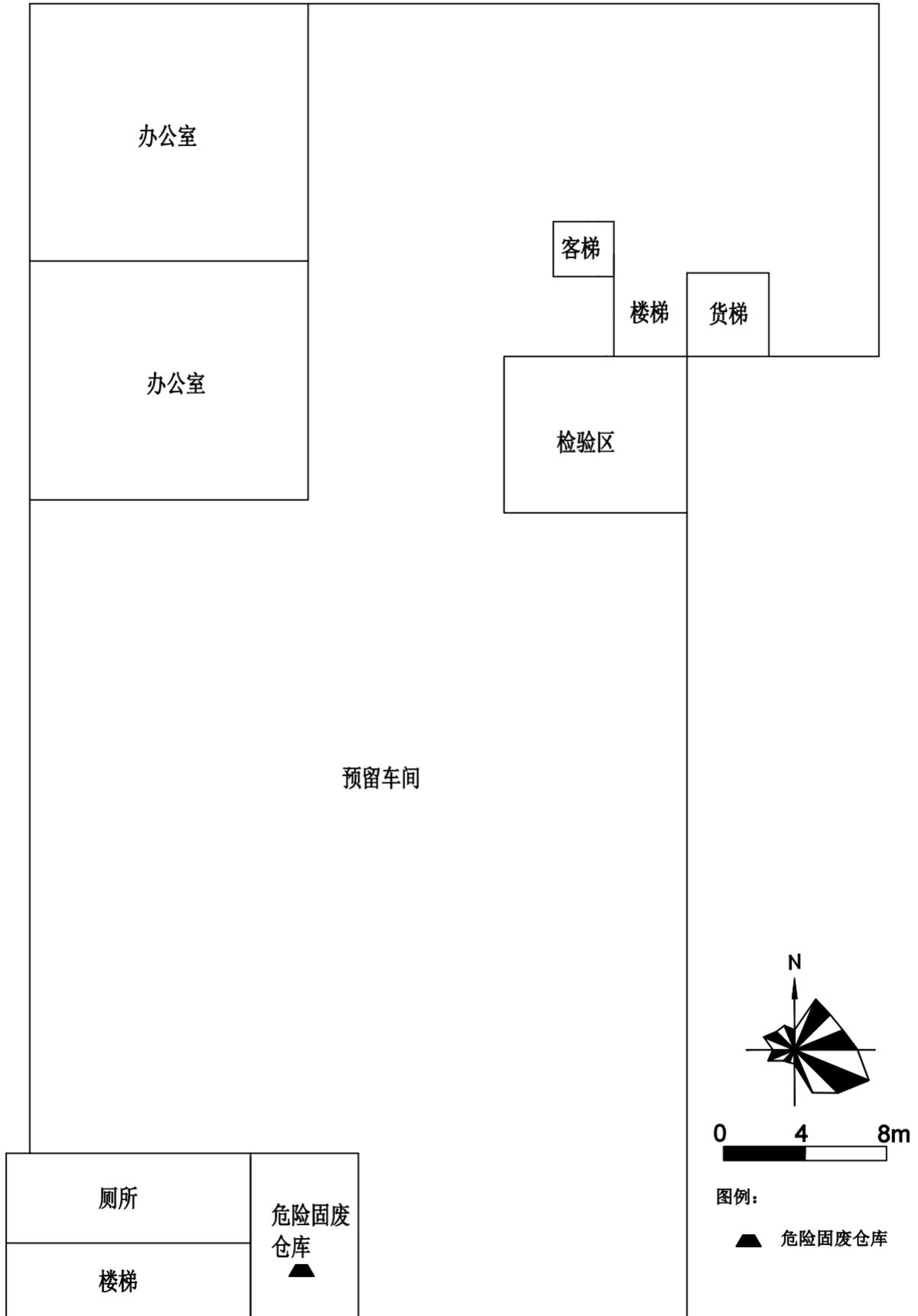
附图4-1 车间平面布置图 (1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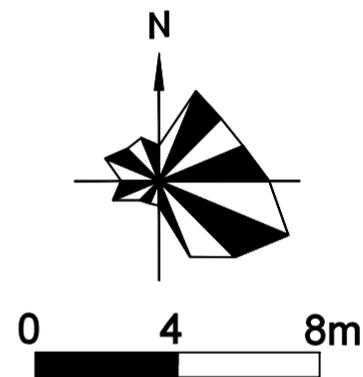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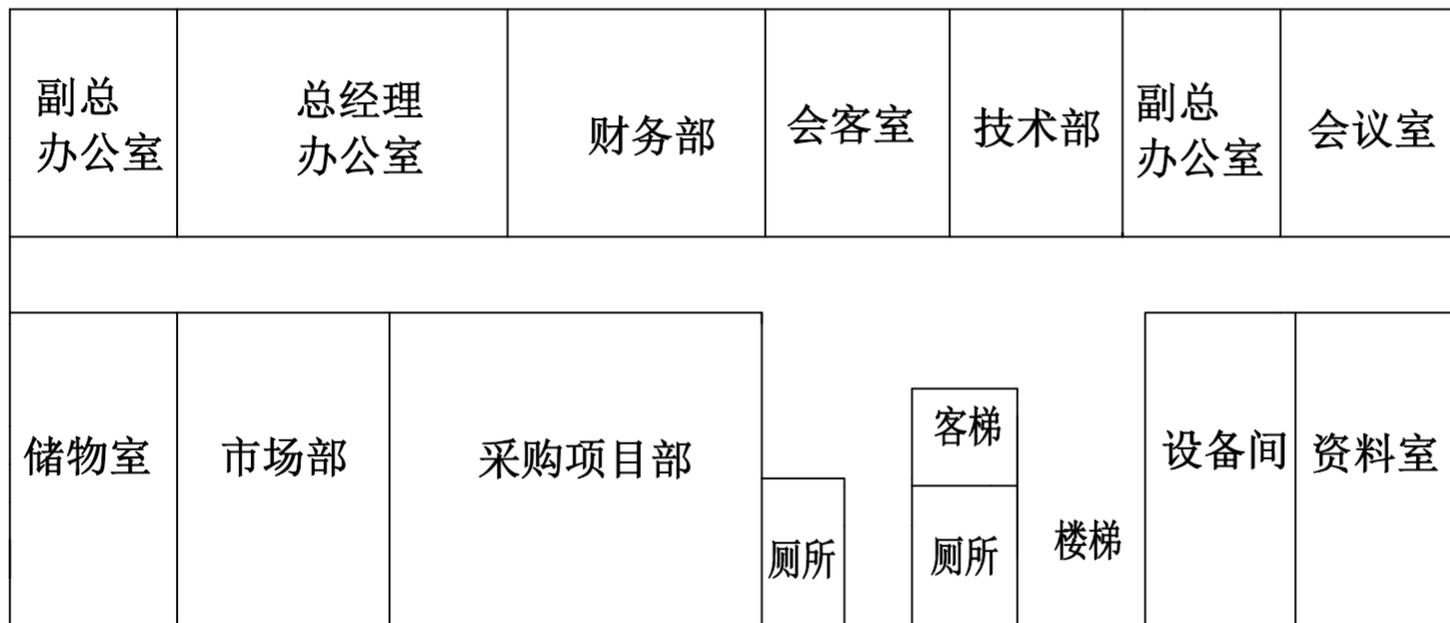
附图4-2 车间平面布置图（2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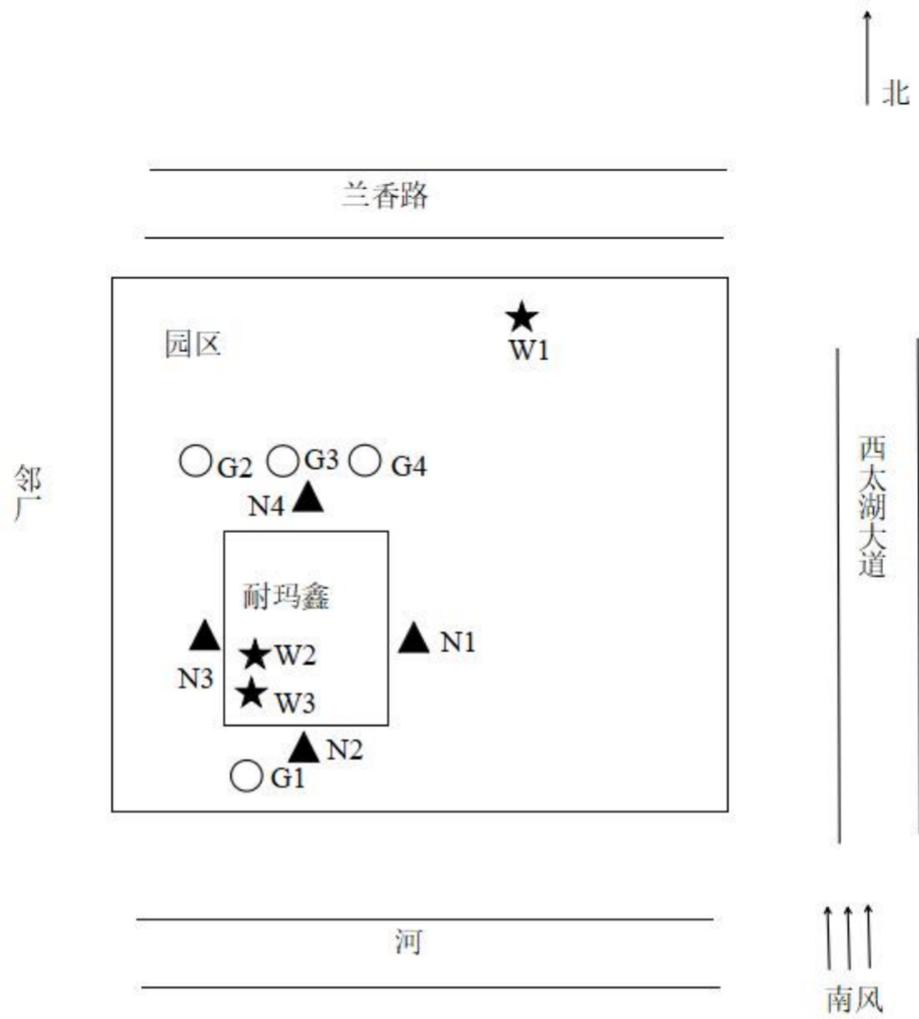
附图4-3 车间平面布置图（3F）



附图4-4 车间平面布置图 (4F)



附图4-5 车间平面布置图 (5F)



附图 5 项目检测点位图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武环审〔2025〕137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耐玛鑫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氮气弹簧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耐玛鑫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氮气弹簧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

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有关标准。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一)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 ≤ 2400 ，化学需氧量 ≤ 0.96 ，氨氮 ≤ 0.084 ，总磷 ≤ 0.012 。

(二)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12MA1MCBDFX0001Y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耐玛鑫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太湖大道2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MCBDFX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7月04日

有效期：2025年07月04日至2030年07月0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副本



201012340143



华睿检测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HRC25120125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检测领域：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江苏耐玛鑫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HR Testing Technology (Changzhou) Co.,LTD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人民东路158号1号楼5层

邮政编码：213100 电话：13776858686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四、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五、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六、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七、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
- 八、 若项目左上角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 九、 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报告存档期限不少于 6 年。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人民东路158号
1号楼5层501A车间

邮政编码：213100

电 话：13776858686

电子邮箱：10578944@qq.com



检测报告

编号：HRC25120125

表（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年12月01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1	0.222	0.220	0.218
下风向 G2	0.343	0.348	0.345
下风向 G3	0.367	0.370	0.367
下风向 G4	0.350	0.353	0.357
备注	1.第一次检测期间气象参数：天气晴，南风，风速 2.4m/s，气温 6.8℃，大气压 102.7kPa，相对湿度 65.3%。 2.第二次检测期间气象参数：天气晴，南风，风速 2.4m/s，气温 8.2℃，大气压 102.5kPa，相对湿度 62.4%。 3.第三次检测期间气象参数：天气晴，南风，风速 2.4m/s，气温 9.4℃，大气压 102.4kPa，相对湿度 58.6%。		

检测报告

编号：HRC25120125

续表（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年12月02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1	0.220	0.227	0.210
下风向 G2	0.340	0.345	0.347
下风向 G3	0.363	0.375	0.372
下风向 G4	0.355	0.360	0.360
备注	1.第一次检测期间气象参数：天气晴，南风，风速 2.4m/s，气温 10.4℃，大气压 101.3kPa，相对湿度 58.4%。 2.第二次检测期间气象参数：天气晴，南风，风速 2.3m/s，气温 11.3℃，大气压 101.2kPa，相对湿度 55.1%。 3.第三次检测期间气象参数：天气晴，南风，风速 2.3m/s，气温 12.5℃，大气压 101.1kPa，相对湿度 51.3%。		

检测报告

编号：HRC25120125

表（三）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 年 12 月 01 日				
检测点位		厂区污水总排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排放限值
状态		浅黄、明显气味、微浊、无浮油				/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1	7.2	6.5-9.5
悬浮物	mg/L	20	22	23	24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96	95	102	92	500
氨氮	mg/L	6.70	6.65	6.79	6.73	45
总氮	mg/L	11.7	11.5	11.1	11.0	70
总磷	mg/L	4.41	4.32	4.50	4.53	8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检测报告

编号：HRC25120125

续表（三）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 年 12 月 01 日			
检测点位		清洗废水进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状态		黄色、弱气味、浑浊、少量浮油			
悬浮物	mg/L	656	652	630	662
化学需氧量	mg/L	2.54×10^3	2.48×10^3	2.55×10^3	2.50×10^3
石油类	mg/L	1.27	1.27	1.28	1.24
检测点位		清洗废水出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状态		浅白、弱气味、微浊、无浮油			
悬浮物	mg/L	73	70	66	64
化学需氧量	mg/L	235	238	240	241
石油类	mg/L	0.56	0.50	0.52	0.52

检测报告

编号：HRC25120125

续表（三）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年12月02日				
检测点位		厂区污水总排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排放限值
状态		浅黄、明显气味、微浊、无浮油				/
pH值	无量纲	7.2	7.3	7.3	7.2	6.5-9.5
悬浮物	mg/L	23	24	28	26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07	102	110	108	500
氨氮	mg/L	8.10	8.07	8.21	8.15	45
总氮	mg/L	11.0	11.2	10.6	11.4	70
总磷	mg/L	4.17	4.03	4.24	4.30	8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检测报告

编号: HRC25120125

续表（三）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 年 12 月 02 日			
检测点位		清洗废水进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状态		黄色、弱气味、浑浊、少量浮油			
悬浮物	mg/L	644	622	636	608
化学需氧量	mg/L	2.56×10^3	2.62×10^3	2.54×10^3	2.60×10^3
石油类	mg/L	1.22	1.24	1.20	1.28
检测点位		清洗废水出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状态		浅白、弱气味、微浊、无浮油			
悬浮物	mg/L	70	66	65	62
化学需氧量	mg/L	246	240	250	245
石油类	mg/L	0.50	0.52	0.52	0.56

检测报告

编号：HRC25120125

表（四）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结果			
测试工况		正常	
检测时间		2025年 12月01日 13:22-13:56	2025年 12月01日 22:17-22:55
测点位置	东厂界 N1	58.2	49.7
	南厂界 N2	58.1	49.9
	西厂界 N3	60.8	50.1
	北厂界 N4	58.8	50.6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dB)		3类：昼间≤65dB 夜间≤55dB	
备注		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昼间天气晴，南风，风速 2.4m/s。夜间天气晴，南风，风速 2.5m/s。 2.厂界噪声检测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检测报告

编号：HRC25120125

续表（四）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结果			
测试工况		正常	
检测时间		2025年 12月02日 13:26-14:03	2025年 12月02日 22:04-22:41
测点位置	东厂界 N1	59.4	52.1
	南厂界 N2	60.1	50.4
	西厂界 N3	61.1	52.4
	北厂界 N4	61.4	51.6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dB)		3类：昼间≤65dB 夜间≤55dB	
备注		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昼间天气晴，南风，风速 2.4m/s。夜间天气晴，南风，风速 2.4m/s。 2.厂界噪声检测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检测报告

编号：HRC25120125

表（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及标准编号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电子天平	HRJC/YQ-A017		
				HRJC/YQ-A00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COD 消解器	HRJC/YQ-B003 HRJC/YQ-B06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HRJC/YQ-A020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RJC/YQ-A00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HRJC/YQ-A004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HRJC/YQ-A018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HRJC/YQ-C02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HRJC/YQ-A02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HRJC/YQ-C012		
			声校准器	HRJC/YQ-C024		
监测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日期	仪器名称	测试前校准值 (dB)	测试后校准值 (dB)	标准声源值 (dB)	允差 (dB)	校准结果
2025 年 12 月 01 日	多功能声级计	93.8	93.8	94.0	±0.5	合格
2025 年 12 月 02 日	多功能声级计	93.8	93.8	94.0	±0.5	合格

检测报告

编号: HRC25120125

表(七) 质量控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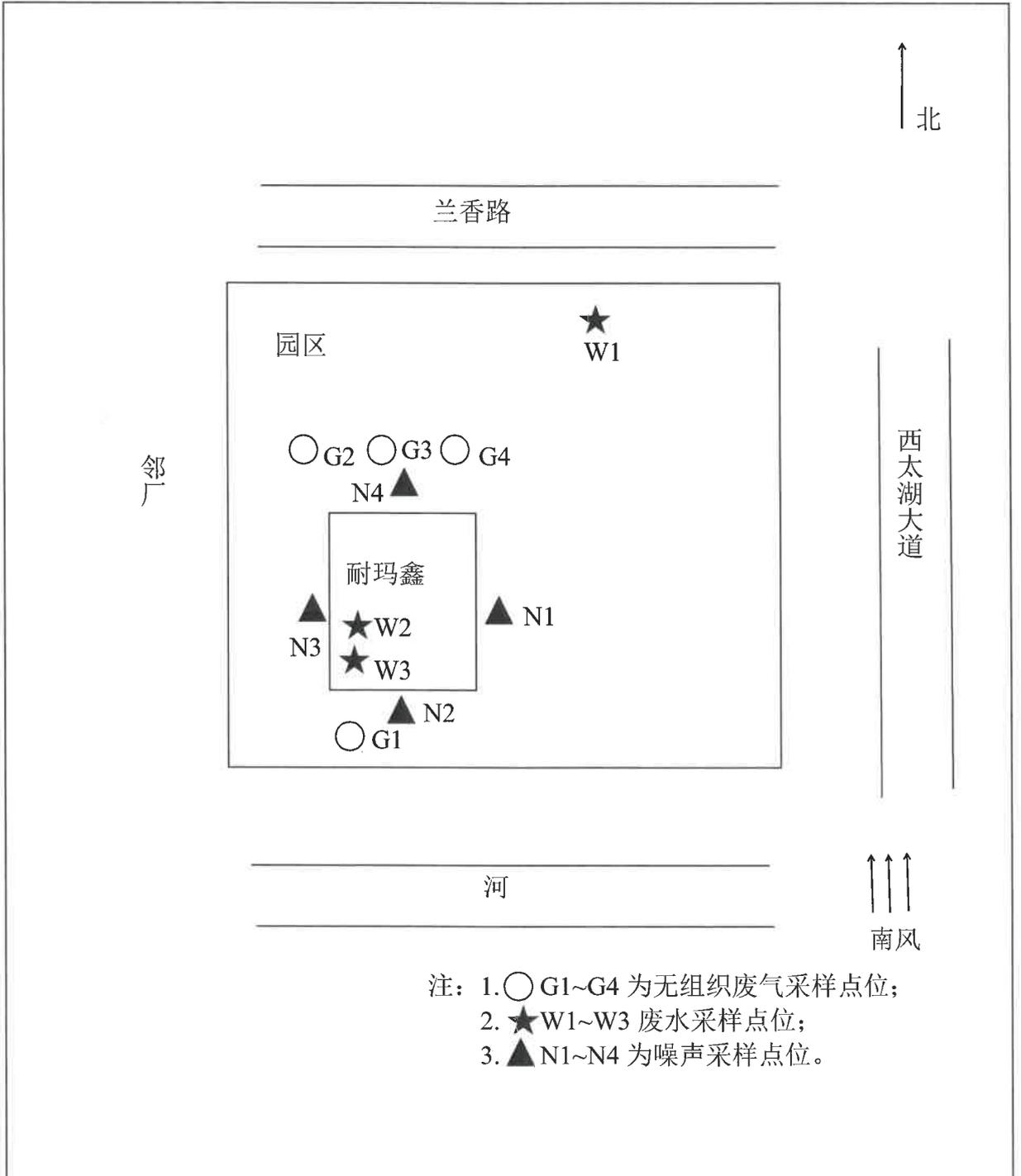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合格率(%)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个)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24	4	16	100	---	---	1	100
氨氮	8	4	50	100	1	100	---	---
总磷	8	4	50	100	2	100	---	---
石油类	16	---	---	---	---	---	2	100
总氮	8	4	50	100	1	100	---	---



检测报告

编号: HRC25120125

监测点位图:



— 报告结束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江苏耐玛鑫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太湖大道 21 号车间

二

受托方(乙方): 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富杉路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JSCZ0412CS0066-4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25 日

签订地点: 受托方住所地

有效期限: 2025 年 7 月 25 日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贮存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第二条：委托内容及处置价格

1、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运输、处置（收集），产生的危险废物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拟接收量（吨）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4
2	含油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86
3	其余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48
4	蒸发残液	HW49	772-006-49	2.2
合计				7.054

上述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含税、1次入厂检测费、1次运输费）合计¥22216.00元（人民币贰万贰仟贰佰壹拾陆元整），具体单项费用见“危废定价测算表”，额外运费按400元/趟收取。

2、上述费用不包含运输延时费或返空费、包装材料费、现场指导费、特殊检测费、人工费等可能发生的额外费用。如发生处置费以外的其他费用，双方在交接单据上确认。

第三条 费用及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

1、合同签订5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指定账户预交处置费¥1000元（人民币壹仟元整），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资质等相关材料。

2、合同期满或本合同附件计划转移危废全部执行完毕，根据双方交接单据的实际产生金额进行费用结算，若实际发生处置费超出预交处置费的（包括但不限于超出处置费、运输费延时费或返空费、包装材料费、现场指导费、特殊检测费等实际产生的费用），甲方在双方结算后5日内根据实际金额一次性结清，若实际处置费用低于预交处置费的，乙方在合同期满后5日内根据实际金额将余额部分返还甲方。

3、乙方指定账户为：

户名：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西太湖支行

账号：1060 7301 0400 10166

4、乙方根据甲方费用实际支付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甲方支付费用延误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5、计量依据：重量以乙方实际过磅单为准。

第四条 危险废物提取与运输

1、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交给乙方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收集、贮存。

2、甲方需要转移给乙方处置（收集）的，应提前一周通知乙方，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做好危废转移准备工作。

3、乙方指派符合要求的运输公司车辆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物，并依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签署转移联单，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

4、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装车。甲方应按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厂内装车，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误装车而给运输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延时费、人工费等）由甲方承担。

5、甲方需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交接工作，包括商务洽谈、电子转移联单的申请、危险废物的装载、处置费等费用的结算等；

6、如甲方自行委托运输，须确保所委托运输单位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并委派有从业资格的专人随车押运，如运输过程中发生废物泄露、遗失等特殊情况下由甲方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7、如甲方自行委托运输，甲方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有关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按照乙方《入厂安全须知》操作，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违规作业引发的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的责任、损失由甲方承担。

8、危险废物提取频率依据乙方实际生产能力而定，每次装载量不得超过车辆限载额。

第五条 危险废物包装容器

1、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包装，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并在包装物上张贴其种类的识别标签及安全用语。如有剧毒类、高腐蚀类等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比较严重危险性的危险废物及不明物，除了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外，并应特别书面告知乙方。同时标识标志的危废名称、编码须与本合同的内容一致，否则乙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返空费、误工费由甲方承担。

2、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及/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组织搬运人员及器械将危险废物转运上乙方指定车辆的，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和运输危险废物，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因此产生的返空费（返空费按 1500 元/车·次计算），或乙方按甲方收费标准支付乙方人工装卸费。

3、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重新包装，乙方收取现场服务费用，具体费用标准在双方交接单据中确认。

4、用于危险废物包装的包装容器作为危险废物的组成部分，与危险废物一并称重计量。

5、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如有回收需求，则乙方转交下游处置完内含的危险废物，且甲乙双方按环保部门规定履行完报批手续后，由甲方委托运输单位运回，运输费用由甲方自行负责；但如包装容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回收或者甲方无回收需求，则乙方有权不予返还。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包装的，则包装容器仍归乙方所有。

6、甲、乙双方有义务在运输前后对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清点，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确认。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2、乙方保证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并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3、乙方有权不接收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转移手续的废物（指《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网上申报等）。

4、乙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转移联单实施转移，并按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集中贮存。

5、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集中贮存其所委托的废物的过程监督，如乙方对废物的集中贮存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环境主管部门举报。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在本合同生效后 3 日内，甲方需将产生的各种类别危险废物取样送至乙方实验室检验，乙方根据检验结果测算处置费单价，经甲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或双方对贮存单价未确认的，若双方协商无果，则本合同自动解除，因此



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检测费、运输费等）由甲方承担；如经检测甲方委托集中贮存的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则乙方有权不予集中贮存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2、乙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以乙方对每批废物进行计量并确认电子联单数量为准。如甲方对此有异议的，甲方可至乙方现场监督核实。

3、甲方向乙方实际转移危险废物数量只能在合同约定预估数量以内，不得超过合同约定数量，如超出约定数量，须另行签订集中贮存合同。

4、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

5、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发证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此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接收、处置（收集）危险废物相应的费用，若未发生实际处置（收集）危险废物相关事宜的，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

2、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内。

4、泄密责任：泄密方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九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一方有合同变更需求的，可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之日起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变更内容。

第十条 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的法律后果

1、本合同因甲方原因提前解除的，如乙方已接收、处置（收集）甲方危险废物的，则相应的处置费、运输费等由甲方承担，若甲方未如约支付相关费用，乙方有权将相应危险废物退还给甲方，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甲乙双方按退回日期依照本合同约定进行结算。甲方应在退回之日起三日内将相应费用支付给乙方，否则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按第七条5款履行。

2、本合同到期终止的，如甲方危险废物仍未支付乙方已接收、处置（收集）危险废物费用，则乙方有权在终止日将相应危险废物退还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甲乙双方按退回日期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结算。甲方应在退回之日起三日内将相应费用支付给乙方，否则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如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后甲方仍需续签的，则应在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与乙方协商续签事宜，否则视为甲方不再需要续签。到期应按本条第2款履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如实披露其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编码、数量、危险特性、主要成分等内容，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集中贮存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且乙方有权不予接收、处置（收集）并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1000/次（每次人民币壹仟圆整），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2、乙方接收甲方委托处置（收集）的危险废物后，经检测，与甲方危险废物送样的参

数偏差较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等费用进行调整，或有权退回该批次危险废物，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款项、费用的，乙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 有权要求甲方自欠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每逾期一天，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有权立即中止对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收集）；

(3) 有权立即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

(4) 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如任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作出的承诺及/或保证的，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5、在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签合同的优先权。

第十二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张静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手机：13584547879 地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太湖大道 21 号车间二；乙方指定 任子豪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手机：15151993051）。任何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或联系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前三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任一方按上述约定寄送文件，另一方均不得退回或拒收，否则自退回或拒收之日视为已送达。上述约定同样适用于诉讼或仲裁的各个程序相应法律文书的送达。

第十三条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人力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战争，国家政策调整等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本合同将自动解除，双方按实结算且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均有权向常州仲裁委申请仲裁处理。

第十五条 在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生效的同时，以往签订相关废物处置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不因之前的废物处置合同而向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六条 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纳入本合同范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有附件《危废废物转移计划表》、《告知函》，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告知函

尊敬的各位产废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为了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加强对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因对危险废物的包装不规范而造成环境污染，危害人类，现将我公司关于进场危废包装等相关标准告知如下，望各产废单位知悉后积极配合。

一、**固态危险废物**：1、待转移危废应使用编织袋（吨袋）包装，确保运输途中及进入我公司生产厂区后，不会发生因包装袋破损而导致的跑冒滴漏现象（粘稠状半固体使用有内衬袋的编织袋）。2、将打包完好的编织袋码放至托盘，并用缠绕膜包好 3、每一个托盘（吨袋）只能码放一种危废，**不容许一个托盘（吨袋）出现两种及以上危废**。4、废包装袋应使用打包机器压缩打包，打包体积 $\leq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times 500\text{mm}$ ，压缩打包后码放至托盘后打上缠绕膜。

二、**液态危险废物**：1、待转移危废需采用 200L—1000L 包装桶，包装桶须完好无损；2、包装桶内须留足够空间，包装桶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应能经受在正常运输条件下产生的内部压力；3、包装封口应根据内装物性质采用严密封口、液密封口或气密封口，并且包装强度达到装卸及运输及进入我公司生产区不会发生因包装袋破损而导致的跑冒滴漏现象。

三、如实填写“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

四、凡超出我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范围的危险废物不予接收；

凡列属于公司负面清单内的危险废物，公司一律不予接收：1) 含汞、砷、氰的液体及固体废物；2) 含氯高于 10%，含氟高于 8% 的危废；3) 自燃固废及闪点 $< 60^{\circ}\text{C}$ 的液体废物；**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五、所有危废包装均需贴上“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下载的危险废物专用桔黄色标签（含二维码）。

以上待转移危废包装要求望各产废单位知悉后，将待转移危废按上述要求分类打包。如待转移危废包装满足要求后，请及时与云禾环境运营部联系，我们将尽快安排转移。如出现待转移危废分类不清、包装未达到标准等情况，我公司将予以拒收或退回，由此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产废单位承担。

顺祝商祺

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5日

合同专用章

3204000021172

告知函（签收联）

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告知函》已收悉，本人/我公司已仔细阅读并将配合你单位相应要求。我公司承诺，转移至云禾环境危废包装均达到上述标准，如出现包装未达要求或分类不清等情况，所导致的一切经济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签收人（签章）：

年 月 日

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危废定价测算表

委托单位：

受托单位：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人：杨晓燕

电话：

电话：13861281564

页数：1

日期：2025年7月24日

序号	处置费（含税）						备注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拟处置量（吨）	单价（元）	价格（元）	
1	废切削液	900-006-09	液态	4	2500.00	10000.00	
2	含油废包装桶	900-249-08	固态	0.806	4000.00	12216.00	
3	其余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0.048			
4	蒸发残液	772-006-49	液态	2.2			
合计				7.054		22216.00	

备注：

- 1、以上处置费（含税、1次入厂检测费，1次运输费）；
- 2、收费标准：
 - 1) 根据废物类别与重量收取，每一种废物类别独立报价；
 - 2) 危废处置单价参考终端处置单位（焚烧、综合利用、填埋等）；
 - 3) 额外运费按400元/趟收取；
 - 4) 其他费用（包装费、技术服务费等）另行计算，约定内容见合同。
- 3、重量依据：环评及管理计划，最终重量以合同期内实际转移量为准；
- 4、本报价单在报价之日起一个月内有效；
- 5、签订正式合同时本报价单作为合同附件；
- 6、公司名称：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富杉路6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西太湖支行
 账号：1060 7301 0400 10166

委托单位确认盖章：

工况单

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 日对本公司新建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我司生产工况稳定，各项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本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如下：

产品	批复产能	本次验收产能	2025年12月1日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5年12月2日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氮气弹簧	30万只/年	30万只/年	1000只/d	100%	1000只/d	100%

备注：全年工作 300 天。

特此说明！

江苏耐玛鑫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3204121942581

环保设施风险安全辨识

企业名称：江苏耐玛鑫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风险所在位置	危废仓库	风险名称	储存场所易燃、可燃物料泄漏、燃烧		
风险代码	0002	风险点	危废仓库		
管理类别	机械	主要事故类型	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		
	具体管控措施	<p>工程技术措施：储存场所内敷设的配电线路，应穿金属管或难燃硬塑料管保护，存储设备、设施符合要求。</p> <p>现场管理措施：保证五距要求，设置明显标志并保持消防通道、安全出口通畅。</p> <p>培训教育措施：定期开展培训教育，制定安全制作规程，作业人员经培训方可上岗。</p> <p>个体防护措施：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p> <p>应急处置措施：配备应急器材，定期组织事故应急演练。</p>			
		警示标志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注意安全 当心火灾 当心爆炸 当心中毒 当心腐蚀 禁止烟火 </p>		
应急电话	13584547879	职责部门	综合部	责任人	张静

企业名称：江苏耐玛鑫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风险所在位置	生产车间一层清洗区	风险名称	废水处理装置非正常运行		
风险代码	0001	风险点	低温蒸发器		
管理类别	机械	主要事故类型	机械伤害、触电、火灾、其他爆炸、泄露、中毒		
		具体管控措施	<p>工程技术措施：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设备，防止跑、冒、滴、漏，禁止随意改变操作顺序。检修设备时关闭电源，拆卸部件产生孔洞需加盖防护，狭小空间作业需加强人员防护。精心控制工艺条件，确保原始记录准确可靠，避免因操作失误引发事故。定期保养设备，保持作业场所整洁卫生，防止因设备故障或环境杂乱导致安全隐患。</p> <p>现场管理措施：按时巡回检查设备运行状态，发现异常及时处理；发生事故时正确分析判断，第一时间上报并采取应急措施。</p> <p>培训教育措施：定期开展培训教育，制定安全制作规程，作业人员经培训方可上岗。</p> <p>个体防护措施：操作、维修时穿戴工作服、橡皮手套，避免皮肤直接接触化学物质。采样或监测污水时佩戴乳胶手套或一次性塑料薄膜手套，接触后立即用肥皂清洗或用稀 84 消毒液浸泡消毒。</p> <p>应急处置措施：配备应急器材，定期组织事故应急演练；配备齐全有效的急救箱、灭火器等应急器材。</p>		
			警示标志		
应急电话	13584547879	职责部门	综合部	责任人	张静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耐玛鑫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张新

项目经办人（签字）：张新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氮气弹簧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8-320450-89-01-808001		建设地点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太湖大道 2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氮气弹簧 30 万只/年			实际生产能力		氮气弹簧 30 万只/年		环评单位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5】13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7.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MA1MCBDFX0001Y		
	验收单位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产品产能达到 100%正常稳定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江苏耐玛鑫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MA1MCBDFX0		验收时间		2026.1.28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216		0.216	0.24		0.216	0.24		
	化学需氧量			102	400			0.22	0.96		0.22	0.96		
	氨氮			7.43	35			0.016	0.084		0.016	0.084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验收小组意见

江苏耐玛鑫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氮气弹簧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1月28日,江苏耐玛鑫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于厂内会议室组织召开“氮气弹簧生产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江苏耐玛鑫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相关人员并特邀3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在听取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后,查阅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资料,并对项目生产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文件,项目不存在不予验收的九种情形,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耐玛鑫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7日,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太湖大道21号,是一家专业从事氮气弹簧研发、制造和销售的企业,公司在氮气弹簧的结构、耐磨性、密封性及加工工艺方面拥有六项国家专利技术,是科技创新型企业。

验收项目实际投资2000万元,租用常州苏南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空置厂房7000平方米进行项目生产,产品及生产规模为年产氮气弹簧30万只。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5月,江苏耐玛鑫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氮气弹簧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5月19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于2025年7月4日变更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2MA1MCBDFX0001Y。

2025年11月,该项目已全部建成并已实现稳定运行,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

该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人

民币，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占比为 1.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30 万只氮气弹簧，属全部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本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区内蒸发器处理后回用于清洗，不外排；生活废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2. 废气

本项目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车间布局，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已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30m²，满足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的需要，暂存场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已建设危废仓库 30m²，满足危险固废暂存的需要，暂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铁屑、废砂轮、除尘器收尘及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包装桶、蒸发残液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含油手套抹布经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 其他

（1）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污染物排放口均按照规范要求设置，依托园区的一个雨水总排口，一个污水接管口，均按规范要求设置了环保标识牌。

（2）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并安排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危废仓库放置黄沙、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3）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设有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应标准限值。

2.废水

经监测，回用水水质可达到企业自定回用标准，污水接管口中 pH 值、COD、SS、氨氮、总磷、总氮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等级水质标准。

3.厂界噪声

经监测，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公司已建成危险废物仓库及一般固体废物堆场，固体废物分类存放，分类处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铁屑、废砂轮、除尘器收尘及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包装桶、蒸发残液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含油手套抹布经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COD、SS、氨氮、总磷、总氮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按照规定分类处理，处置率 100%，符合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回用水水质可达到企业自定回用标准，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对周边水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 4、本项目已按规范设置了一般固废堆场、危废仓库，采取了防腐、防渗等措施，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江苏耐玛鑫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氮气弹簧生产项目》实施过程中环保手续完备，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经检测，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废分类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该部分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回用水水质可达到企业自定回用标准。
- 2、强化危废管理，及时上报危废管理计划，做好各类管理台账。
- 3、按当前管理要求，完善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措施。

江苏耐玛鑫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年1月28日

江苏耐玛鑫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氮气弹簧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2026年1月28日

地点：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	签名
张彬	江苏耐玛鑫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特评	13584547879	320483198902021921	张彬
张英	原常州市武进区环境监察站	主任	18168813730	320404196202050024	张英
许志伟	江苏耐玛鑫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环评	13271075022	320411198202264621	许志伟
周璞	原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18168813753	320402196312210020	周璞
唐晓	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18262957871	320483199310100014	唐晓
凌丹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7715322975	320483199510030946	凌丹

第三部分：其他事项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设计简况

本次验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保投资总概算为 30 万元，符合环评设计要求。本项目建设、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1.3 验收过程简况

江苏耐玛鑫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太湖大道 21 号，是一家专业从事氮气弹簧研发、制造和销售的专业化企业，公司在氮气弹簧的结构、耐磨性、密封性及加工工艺方面拥有六项国家专利技术，是科技创新型企业。

2025 年 5 月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氮气弹簧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2025 年 11 月，本项目已全部建成并已实现稳定运行，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30 万只氮气弹簧，为全部验收。目前该项目已实现稳定生产，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组织了项目验收评审会，参会的有江苏耐玛鑫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同时邀请三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小组。

验收小组验收意见结论为：对照《氮气弹簧生产项目》实施过程中手续完备，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并已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废

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能达到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理，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2、其他环保措施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安排有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2)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监测计划为每年进行一次废水和废气监测，每季度进行一次噪声监测，最近一次即为验收监测，监测表明厂区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次验收项目以生产车间为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经查，此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江苏耐玛鑫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20412102026年1月